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專責人員 黃千蕙  
電話：0422289111轉54311  
傳真：04-25279180  
電子信箱：chienhui75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108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三 (387040000E\_114010862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國小教師組)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 二、研習資訊摘述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
  - (二)研習地點：本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並採分組分科研習。
  - (三)研習對象：本市國小學校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鼓勵曾參與103年以前師資培訓之教師參加）。
  - (四)報名時間：請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4年



12月17日(星期三)17時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項下報名(請依照報名開放起訖時間報名，如報名額滿，會提前關閉報名)。

(五)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時，就須擇定一個組別，日後無法更改組別；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研習當天 不開放現場報名。

(六)欲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尚未完成培訓者，請務必於授課前完成師資培訓。

三、其餘事項如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 2025/11/18  
文  
交 10:15:22  
換 章

裝

訂

線

39